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諺

訴訟代理人 洪鈺婷律師

原告與被告江鯉谷、賴芬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